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售及發行兌換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6至14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5
附錄二 – 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5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3
附錄四 – 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12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屆滿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第二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兌換日期」	指	除非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之日將被視為緊隨接收有關兌換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第二個營業日
「兌換期」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後之營業日至債券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發行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支付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五賣方」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Quintin W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五保證人」	指	第五賣方連同Quintin Wu先生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釋 義

「第一賣方」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科技」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佑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之權益，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
「PEC」	指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華光股本中53,888,26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anako Hiramatsu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Hanako Hiramatsu女士
「第七賣方」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Liang-Chieh Hu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保證人」	指	第七賣方連同Liang-Chieh Huang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華光」	指	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華光集團」	指	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譚永強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第三賣方」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Chu Ko Pin女士實益擁有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 釋 義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佑鑫」	指	佑鑫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聲明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於或應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張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iii)該公佈。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賣方

保證人 : 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光擁有佑鑫全部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由下列賣方擁有：

銷售股份持有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賣方	17,317,120	32.14%
第二賣方	8,377,399	15.55%
第三賣方	7,547,170	14.00%
第四賣方	4,150,943	7.70%
第五賣方	2,695,116	5.00%
第六賣方	11,962,923	22.20%
第七賣方	1,837,590	3.41%
合計：	<u>53,888,261</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華光之持股權益比例而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第一賣方	268,393,493
第二賣方	129,839,106
第三賣方	116,971,605
第四賣方	64,334,376
第五賣方	41,770,895
第六賣方	185,410,201
第七賣方	28,480,324
合計：	<u>835,200,000</u>

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光集團間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且收購將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規劃其上游及下游業務策略，以及收購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之其他益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

- (a)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據此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自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繼續獲准上市及買賣，惟待審批該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者除外；
- (d)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保證人所提供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賣方及華光已就訂立及履行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f)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並無有關華光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發生違反保證人所作出須於完成前履行之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或某項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分(上文第(a)及(b)項先決條件除外)。有關豁免並不影響賣方須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任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或任何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分)之義務。

各賣方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將由本公司達成之上述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除外)。待任何先決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d)、(f)及(g)項先決條件除外)全面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豁免後，賣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部先決條件未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有權書面通知賣方終止第二份買賣協議。終止後，除第二份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惟儘管終止有關協議，除當中另有規定外，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訴訟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將繼續存在。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華光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835,2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到期日： 為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換股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兩個營業日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全權酌情選擇將其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除以兌換價計算得出。

##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日期前之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假設於有關兌換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為免疑慮，兌換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0港元有溢價約6.0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有溢價約6.1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1港元有溢價約6.02%；

##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0港元有溢價約3.78%；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02港元有溢價約112.80%。

兌換期：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營業日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按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規事件時，本公司須按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或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在退回資本方面享有較其他股東優先之權利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有關償還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b)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c) 除非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而當中附帶涉及收入或資本之任何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或就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文(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董事會函件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於未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進行任何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適用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合併守則)

## 董事會函件

許可之情況下，按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之應有兌換權，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實物或股份數目或應收之權益或其他證券及財產。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金資源構成任何壓力，可將現金資源撥作本集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任何指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設定任何特定時限。此外，本公司已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 稅項彌償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譚先生將於完成時訂立以本公司及華光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最後實際可行，據此，譚先生將承諾就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損失或承擔之責任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華光集團之受託人)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及確保其毋須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股份出現減值、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因或就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之任何索償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有關索償乃源於或參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須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有關稅項)。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094,16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下表載列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1)		(附註2)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b>董事</b>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3及4)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619,234,277	27.35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5、6及7)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137,943,652	6.08
許祐淵先生(附註8)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12,940,927	0.57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9)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4,133,500	0.18
張椿先生	-	-	-	-	500,000	0.02
符霜葉女士	-	-	-	-	500,000	0.02
林文博士	-	-	-	-	500,000	0.02
王永權先生	-	-	-	-	500,000	0.02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 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 除外)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67,624,534	2.99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66,969,711	2.96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49,751,674	2.20
第六賣方(附註10)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14,833,503	0.65
小計	638,465,091	35.33	1,073,465,091	47.88	1,078,265,091	47.64
<b>II. 其他非公眾股東</b>						
WWIC(附註11)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小計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b>III. 其他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小計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b>總計</b>	<b>1,807,170,425</b>	<b>100.00</b>	<b>2,242,170,425</b>	<b>100.00</b>	<b>2,263,264,588</b>	<b>100.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董事會函件

3. 誠如下文附註4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股股份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及(i)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617,934,277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將由譚先生持有，2,384,000股股份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將由第一賣方持有；及(ii)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619,234,277股股份，其中476,261,999股股份將由譚先生持有，3,184,000股股份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將由第一賣方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六名僱員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均為譚先生之親屬及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8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788,000股股份仍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4,436,165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15,935,5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550,000股股份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137,943,652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持有，1,100,0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64,140,040股股份將由PEC持有，49,442,987股股份將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550,0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及45%，並分別由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7.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分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4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8.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先生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9.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女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0.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1.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華光集團之資料

華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昌光伏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乃光伏組件之主要組成部分，太陽能組件則用於組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單晶太陽能硅片為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必要組成部分。華昌光伏科技生產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主要售予中國模組製造商，而中國模組製造商主要將其產品售予系統安裝項目。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2,064	202,197	406,826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10)	(15,718)	2,769	48,389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410)	(21,250)	9,731	36,442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8,549	47,299	57,186	112,881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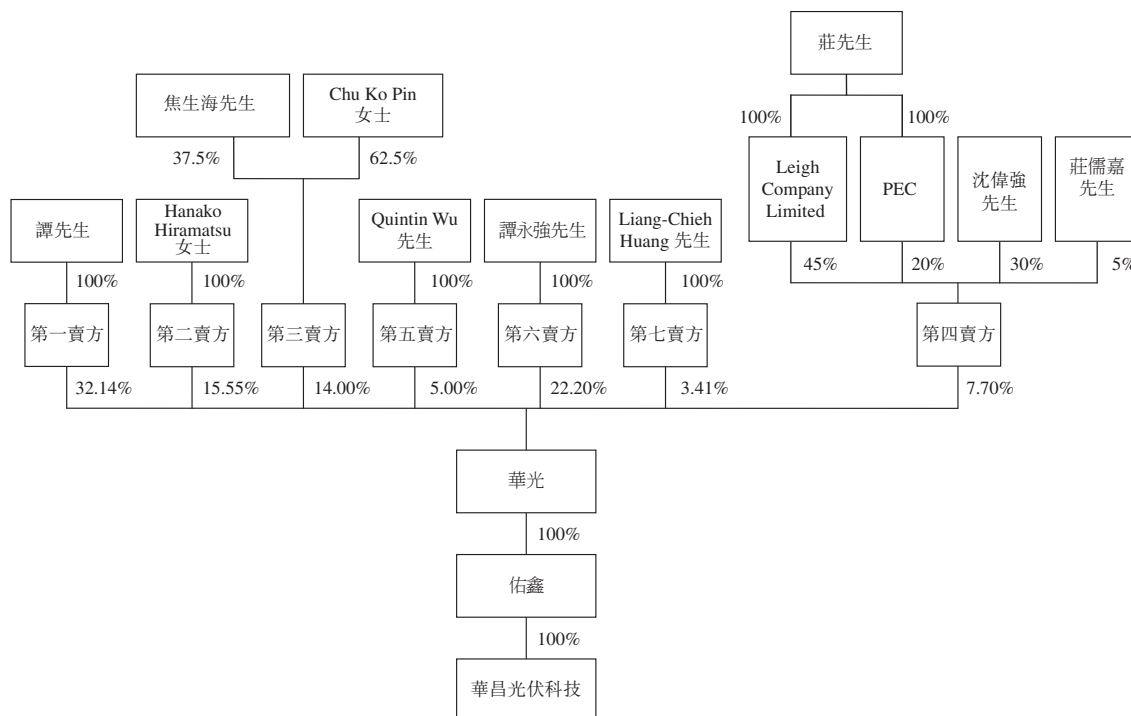
### 賣方於華光集團之原有投資

- (a) 於成立華昌光伏科技時，華昌光伏科技由譚先生之受控制法團、第四賣方、第三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53%、22%、20%及5%權益。
- (b) 第一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先生透過彼之受控制法團向華昌光伏科技注資合共人民幣37,100,000元，以換取華昌光伏科技之53%股本權益，而第四賣方則向華昌光伏科技注資合共人民幣15,400,000元，以換取華昌光伏科技之22%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華光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華光持有佑鑫之100%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持有華昌光伏科技之100%股本權益。於有關重組後，華昌光伏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華光由第一賣方、第四賣方、第三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53%、22%、20%及5%權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賣方向第二賣方轉讓華光股份，相當於華光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11%，現金代價為8,778,000港元。於出售有關股份後，第四賣方所持股權減少至11%。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認購華光之新股份，相當於華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6.56%及3.41%，認購價分別為7,79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同日，第一賣方向第六賣方轉讓華光股份，相當於華光之已發行股份約4.98%，現金代價為1,460,000美元。於認購及出售股份後，華光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分別擁有32.14%、7.7%、14%、7.7%、3.5%、31.54%及3.41%權益。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第六賣方轉讓(i) 華光股份予第二賣方，相當於華光已發行股份約7.85%，現金代價為2,300,000美元；及(ii) 華光股份予第五賣方，相當於華光之已發行股份約1.5%，現金代價為439,883美元。於出售有關股份後，華光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分別擁有32.14%、15.55%、14%、7.7%、5%、22.2%及3.41%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集團之股權架構：



### 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現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華昌光伏科技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華昌光伏科技出售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購買太陽能硅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後，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已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銷售協議，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安排乃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

## 董事會函件

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華昌光伏科技根據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購買價乃參照太陽能硅片當時市價及其銷售數量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硅片向華昌光伏科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5,5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06,000元)。按照董事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硅片銷售額之估算，預期本集團就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應收之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113,650,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a)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所生產太陽能硅片的實際數量；(b)太陽能硅片之產量因本集團擴充製造基地預期取得的增幅(取決於當時市況)；(c)華昌光伏科技對太陽能硅片之預期需求增加；及(d)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硅片的價格釐定。

### 華昌光伏科技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已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後，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根據太陽能電池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數量釐定。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當中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應付華昌光伏科技之購買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35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a)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397,860,000元；及(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55,934,000元。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展開光伏產業下游業務而令太陽能組件產能的預期增加；(ii)本集團就生產太陽能組件所需太陽能電池需求的預期水平；(iii)本集團對太陽能組件預期需求；及(iv)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太陽能電池的價格而釐定。

預期收購完成後，華光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故華昌光伏科技銷售協議及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收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本集團業務包括(i)買賣及製造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ii)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iii)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iv)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v)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收購完成後，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得以加快發展擬從事之光伏行業下游業務。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為其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此外，收購預期可為新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硅片及硅錠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收購與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下游業務之計劃相符，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著之企業合作。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6,35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102,910,000元至約人民幣3,509,260,000元。

###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7,44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76,870,000元至人民幣1,334,310,000元。

### 盈利

於計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所述預期收購所帶來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及其他好處後，董事認為預期收購將可於完成後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屬公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鑑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賣方屬於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鑑於第四賣方之65%權益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第四賣方屬於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由於(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收購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譚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6至14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之條款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其他資料

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由於收購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作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54頁由其發出之函件。亦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	符霜葉	林文	張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第四賣方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要事實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貴集團或華光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a)買賣及製造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d)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e)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最近刊發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92,935	658,720	303,705	796,411
毛利/(毛損)	225,510	(5,780)	(85,558)	95,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70	(114,766)	(148,847)	52,5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91)	16,624	29,100	(12,006)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83,379</u>	<u>(98,142)</u>	<u>(119,747)</u>	<u>40,5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900,000元下跌約55.9%至約人民幣658,700,000元。營業額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太陽能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導致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不振。貴集團營業額繼續主要來自銷售太陽能多晶硅以及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及模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約94.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人民幣225,500,000元。毛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售價因能源產品需求疲弱持續下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72,600,000元所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倘不計及撇減存貨之影響，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6,800,000元，而 貴集團之毛利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2.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3,4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大幅撇減存貨及全球金融市場轉差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700,000元大幅增加約162.2%至約人民幣796,400,000元。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亦錄得大幅反彈，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人民幣8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95,200,000元。貴集團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i)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貴集團太陽能產品之市場需求反彈，令貴集團銷量大幅上升；(ii)原材料價格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起轉趨穩定，形成較有利之經營環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減存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回升至約人民幣40,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700,000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301,2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72,7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06,800,000元。董事認為有關大幅增長乃由於硅片售價上升及付運量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概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1,054	973,580
流動資產	1,126,895	1,432,771
資產總值	2,047,949	2,406,351
流動負債	495,472	810,738
非流動負債	145,197	146,705
負債總額	640,669	957,443
資產淨值	1,407,280	1,448,9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406,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7.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73,6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40.5%，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50,900,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9%。 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47,900,000元、人民幣506,900,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8%、21.1%及1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7,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約49.4%。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0.7%及29.6%。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4,300,000元及人民幣374,8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45.4%及3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下降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9%。

### 2. 華光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i) 華光集團之業務

華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光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昌光伏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單晶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單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售予中國模組製造商用於系統安裝項目。華光集團亦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光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昌房地產」)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譚先生出售華昌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昌房地產並無產生營業額。

#### (ii) 華光集團之財務資料

##### 華光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文概列華光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32,064	202,197	29,005	406,826
(毛損)/毛利	-	(7,911)	8,054	(20,271)	61,8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0)	(15,718)	2,769	(23,912)	48,389
所得稅利益/(開支)	-	(5,532)	6,962	-	(11,947)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410)	(21,250)	9,731	(23,912)	36,44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華光集團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生產，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並無收入用以彌補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部分生產廠房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100,000元，乃來自銷售其太陽能電池。由於華光集團之經營規模仍然有限，故其生產仍未能享受規模經濟效益，而營業額亦不足以彌補製造太陽能電池之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因此，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安裝之產能使用率提升，使產量及銷量均大幅增加，華光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00,000元上升約5.3倍至約人民幣20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人民幣7,900,000元。華光集團毛利改善乃主要由於華光集團產能之使用率提升，從而達致規模經濟及令生產之每單位成本下降。因此，華光集團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13.0倍至約人民幣406,800,000元。營業額改善乃主要由於(i)市場復甦令華光集團之產品需求上升；及(ii)隨著三條新增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逐步完成，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面動用華光集團概有之產能，產能由25兆瓦擴大至100兆瓦，使華光集團得以提升產能應付不斷增加之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6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人民幣20,300,000元，原因為達致規模經濟，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6,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900,000元。華光集團財務表現整體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華光集團之產品需求上升，以及產能使用率上升及生產規模經濟令華光集團之利潤得到改善。

### 華光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概列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6,307	245,360
流動資產	275,346	260,324
資產總值	511,653	505,684
流動負債	199,533	133,981
非流動負債	254,934	258,822
負債總額	454,467	392,803
資產淨值	57,186	112,8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05,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5,400,000元，佔華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48.5%，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即華光集團之生產設施)約為人民幣199,700,000



元，佔華光集團資產總值約39.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53,400,000元、人民幣98,8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分別佔華光集團資產總值約10.6%、19.5%及1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2,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3.6%。負債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7,8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財務負債指華光集團於授予B類普通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據此，華光集團須按彼等之初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減重新分類股份時抵銷之款項)購回彼等之股份。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華光集團進行購回之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相關款項約人民幣43,300,000元將於重新分類股份當日抵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多項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股東應佔權益)約為90.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5.2%。華光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上述無抵押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獲得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 進行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之公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終止後，貴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現時，貴集團已透過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由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開發下游之光伏組件業務及系統安裝業務。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未來利潤增長點是發展下游的太陽能光伏組件業務。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其為光伏組件之重要部分。同時，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太陽能硅片為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重要部分。收購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加快發展光伏行業下游業務。收購亦將令貴集團得以為其光伏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並改善貴集團之營運效率。此外，收購預期可為華光集團之業務與貴集團現有硅片及硅錠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將對貴集團有利。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將令貴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著之企業合作。

儘管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考慮到收購(i)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加快發展其下游業務，與貴集團發展策略相符；及(ii)為光伏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將可改善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評估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代價835,200,000港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間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貴集團業務組合將因收購而獲得改善、提升 貴集團為其上游及下游業務制訂更佳策略之能力以及收購可能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之其他好處。

華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業務，於評估有關華光集團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硅電池。就此而言，吾等亦將分析範圍擴大至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然而，據吾等所深知，僅有兩家中國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硅電池(「**中國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華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業務，吾等進一步將分析範圍擴大至華光集團業務所在地附近之亞太區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據吾等所深知，大部分亞太區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於中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已識別七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業務之公司(「**台灣可資比較公司**」)，連同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吾等認為，將代價所代表市盈率(「**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比較，在現時情況下屬恰當做法。然而，基於(i)二零零九年太陽能業市況不景；(ii)九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五家於最近公佈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製造太陽能電池需要基建資金，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除市盈率分析外，吾等亦認為將代價所代表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乃合理做法。下表載列代價所代表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所計算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較：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b>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3,837.8	93.1	7.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243.5	204.2	9.3
<b>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b>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632.9	不適用	1.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46.5	313.3	1.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069.5	255.7	1.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54.0	不適用	1.3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964.4	不適用	1.5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28.3	不適用	1.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2.1	不適用	1.7
		<b>最高</b>	<b>313.3</b>	<b>9.3</b>
		<b>最低</b>	<b>93.1</b>	<b>1.1</b>
		<b>平均數</b>	<b>216.6</b>	<b>3.0</b>
		<b>中位數</b>	<b>229.9</b>	<b>1.7</b>
<b>華光集團(附註4)</b>		<b>835.2港元</b>	<b>74.0</b>	<b>6.36</b>

資料來源：Bloomberg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收市價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匯率，由當地貨幣換算為港元；
- (2) 市盈率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每股盈利計算；
- (3) 市賬率及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4) 代價所代表市盈率及市賬率按照華光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港元)及華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900,000元(相當於約131,30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台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高，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則較台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高。務請注意，於台灣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可直接與華光集團及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而不同證券市場對從事同一行業之公司可能給予不同評級。然而，基於中國上市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不多，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即亞太區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可作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之合理基準。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代表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僅有兩家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於將分析範圍擴大至亞太區太陽能硅電池製造商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93.1至313.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16.6及229.9；而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則介乎1.1至9.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0及1.7。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介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範圍內，特別是，代價代表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賣方向第二賣方轉讓其所擁有部分華光股份，代價相等於華光集團之價值約人民幣79,8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第一代價」)；(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認購華光之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華光集團之價值約2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8,500,000港元，另第一賣方向第六賣方轉讓其所擁有部分華光股份，代價亦相等於華光集團之價值約2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第二代價」)；(i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第六賣方向第二賣方及第五賣方轉讓其所擁有部分華光股份，代價亦相等於華光集團按二零零九年第二代價計算之價值；及(iv)二零零九年第一代價及二零零九年第二代價均大幅低於代價。考慮到(i)華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及(ii)華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需求上升，導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上述交易時華光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大幅改善，吾等認為，直接比較二零零九年第一代價與二零零九年第二代價可能不合理。

考慮到(i)上文「華光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華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及(ii)代價所代表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惟介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範圍，特別是，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支付代價之方法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為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 貴公司於債券屆滿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透過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贖回。

代價全數金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債券不計息，兩年後到期，可讓 貴集團能毋須動用現金支付代價。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會擴大。吾等獲告知，譚先生及賣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遵守並完全符合一切有關監管規定。

**(ii) 兌換價分析**

*兌換價與市價之比較*

初步兌換價1.9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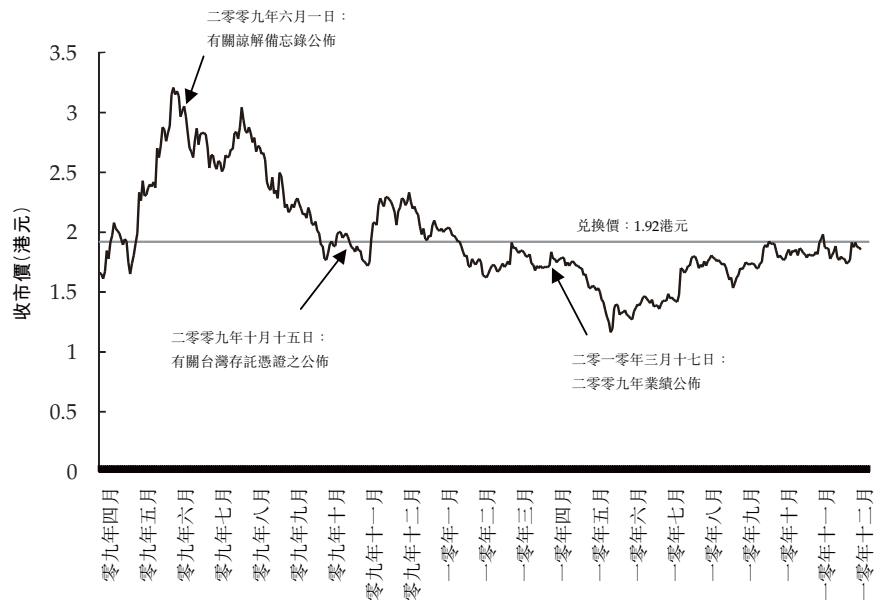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0港元有溢價約3.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0港元有溢價約6.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有溢價約6.1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1港元有溢價約6.02%；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02港元有溢價約112.80%。

### 股份過往表現分析

#### (1)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前約十八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首兩個月，股份價格上調，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公佈就收購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每股股份2.92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3.24港元。之後，股份價格一直下調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售及上市之公佈後，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僅較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約1.0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買賣後，股份價格其後亦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升約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100,000元。繼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後，股份價格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1.8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1.73港元，下跌約4.4%。股份價格其後繼續下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位1.14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收市價為1.81港元。

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該公佈後，股份價格由1.8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1.91港元，然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1.73港元至1.98港元間徘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百萬股) (附註1)	該月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股份 成交量佔 平均公眾 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434.554	21.728	1.29%	4.22%
五月	601.126	31.638	1.86%	6.44%
六月	300.322	13.651	0.80%	2.84%
七月	229.347	10.425	0.61%	2.09%
八月	114.286	5.442	0.32%	1.04%
九月	119.251	5.420	0.32%	1.03%
十月	83.390	4.170	0.24%	0.73%
十一月	250.446	11.926	0.70%	2.05%
十二月	154.101	7.005	0.40%	1.09%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87.503	4.375	0.24%	0.63%
二月	23.401	1.300	0.07%	0.18%
三月	81.864	3.559	0.20%	0.51%
四月	63.917	3.364	0.19%	0.48%
五月	47.060	2.353	0.13%	0.33%
六月	29.142	1.388	0.08%	0.20%
七月	76.523	3.644	0.20%	0.51%
八月	51.860	2.357	0.13%	0.33%
九月	104.858	4.993	0.28%	0.70%
十月	56.783	3.154	0.17%	0.44%
十一月	102.025	4.637	0.26%	0.65%
十二月(附註4)	59.304	7.413	0.41%	1.05%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於回顧期間內每月已發行股份平均數計算。
- (3) 按於回顧期間內每月公眾持股量平均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除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少於1.0%，並介乎0.07%至0.80%；而除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少於3.0%，並介乎0.18%及2.84%，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佔平均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更少於1.0%。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上升。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一般疏落。

####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比較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吾等所深知，於聯交所網站識別並審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止之其他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作參考用途。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因(i)支付收購之代價；或(ii)集資而發行。由於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一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業務發展(包括透過併購進行者)及營運籌集資金，故吾等認為，發行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目的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對其各自之條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年期)	票息 (%)	贖回價 (%)	到期 收益率 (%)	初步 兌換價較 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2,881.1	100.0	2	1.00	100.0	0.67	(3.2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254)	458.7	9.8	2	4.00	100.0	2.70	(9.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8306)	1,198.1	30.0	2	6.25	100.0	4.25	1.79
						(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2,881.1	744.0	2	0.25	100.0	0.17	(11.9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329)	173.6	250.0	2	0.00	100.0	0.00	(64.2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2,851.5	220.0	2	1.0	100.0	0.67	1.3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56)	2,786.8	171.2	2	0.0	110.0	3.23	(4.7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	572.5	139.8	2	0.0	100.0	0.00	1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720)	488.2	25.0	2	4.0	100.0	2.70	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986)	143.0	200.0	2	0.0	100.0	0.00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212.5	40.0	2	2.0	100.0	1.34	(72.2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455.5	25.6	2	0.0	100.0	0.00	(15.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1,949.4	138.0	2	5.0	100.0	3.39	22.48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79)	886.2	275.0	2	0.0	100.0	0.00	(12.7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451.4	337.0	2	0.25	121.0	6.72	14.5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	15,965.0	786.6	2	0.0	100.0	0.00	12.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202)	4,253.3	495.0	2	5.0	100.0	3.39	1.1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70.2	100.0	2	0.0	100.0	0.00	不適用 (附註4)
	中位數				0.25		0.67	(1.64)
	平均數				1.60		1.62	(7.95)
	最高				6.25		6.72	22.48
	最低				0		0	(72.22)
	可換股債券		835.2	2	0	100	0	6.08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資料源自彭博。
- (2) 根據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及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公司之股份於刊發各自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 (3) 根據1%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之最優惠利率5.25%計算。
- (4) 相關兌換價為以下較高者(i)股份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面值或最低兌換價(視情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介乎折讓約72.22%至溢價約22.28%，而較緊接彼等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95%及1.64%。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6.08%，屬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為0%。誠如上表所顯示，於十八份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當中，七份之到期收益率為零，而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2%及0.67%。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介乎0.00%至6.25%，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0%及0.25%。

然而，務請注意(i)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業務性質有別於 貴公司之業務；(ii)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公司之主要因素各有不同；及(iii)發行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目的均不同，可能導致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有溢價／折讓，吾等認為，兩年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僅供股東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單獨用作釐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合理。

經考慮(i)兌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溢價約6.19%；(ii)兌換價較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19港元有溢價約109.0%；

(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相對低落；(iv)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可資比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及(v)發行可換股債券使貴集團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即可完成收購，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收購對貴集團之影響

### (i) 收購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華光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a) 盈利

鑑於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產生溢利，預期收購可於完成後對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下文(b)部分所述，由於收購將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減值審閱，將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商譽。除非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致，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48,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74,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綜合計入華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12,900,000元；及(ii)確認商譽約人民幣607,400,000元(為貴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及承擔之華光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由於華光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或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估計有大幅差異，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算之商譽金額。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評估。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或重估值之金額確認為開支。因此，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貴集團將產生減值虧損。

吾等獲知會，可換股債券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且不得以現金贖回，其僅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 貴公司本身之股份。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以交付一定數目之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交換一定數目之金融資產結算，換股權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股權。

(c)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

代價將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收購並不會令 貴集團出現淨現金流出狀況。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借貸淨額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股東應佔權益)將增至約人民幣172,100,000元及約8.0%，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0,000元及4.9%。

此外，鑑於華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方面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0,200,000元，收購預期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獲告知華光集團之資本承擔預期由華光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並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概無變動，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結構概要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b>						
<b>董事</b>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619,234,277	27.35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137,943,652	6.08
許祐淵先生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12,940,927	0.57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4,133,500	0.18
張椿先生	—	—	—	—	500,000	0.02
符霜葉女士	—	—	—	—	500,000	0.02
林文博士	—	—	—	—	500,000	0.02
王永權先生	—	—	—	—	500,000	0.02
<b>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b>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67,624,534	2.99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66,969,711	2.96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49,751,674	2.20
第六賣方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14,833,503	0.65
<b>小計</b>	<b>638,465,091</b>	<b>35.33</b>	<b>1,073,465,091</b>	<b>47.88</b>	<b>1,078,265,091</b>	<b>47.64</b>
<b>II. 其他非公眾股東</b>						
WWIC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b>小計</b>	<b>344,208,822</b>	<b>19.05</b>	<b>344,208,822</b>	<b>15.35</b>	<b>344,208,822</b>	<b>15.21</b>
<b>III. 其他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b>小計</b>	<b>824,496,512</b>	<b>45.62</b>	<b>824,496,512</b>	<b>36.77</b>	<b>840,790,675</b>	<b>37.15</b>
<b>總計</b>	<b>1,807,170,425</b>	<b>100.00</b>	<b>2,242,170,425</b>	<b>100.00</b>	<b>2,263,264,588</b>	<b>10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2. 有關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吾等注意到，假設貴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不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5.62%分別攤薄至36.77%及37.15%。然而，經考慮(i)上文「進行收購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收購對貴集團之好處；(ii)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之預期改善；(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使貴集團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即可完成收購；及(iv)貴集團之資本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後進一步提升，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因而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表列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79至168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15/LTN2010041543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65至140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27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66至136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439.pdf>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5至48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10/LTN20100910122.pdf>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具備之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少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 4.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861,898,000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90,764,000元、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67,777,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3,35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685,000元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017,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40,216,000元。於該日之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58,541,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

- (i) 已發行、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有關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 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有關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i) 任何按揭及抵押;及
- (iv) 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 其後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本集團業務包括：(i)買賣及製造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ii)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iii)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iv)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v)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步走出環球金融危機的低谷。上游原料及下游產品價格相對穩定，加上市場對光伏產品需求逐漸增加，這些都幫助了光伏產業重回健康快速發展之路。本公司管理層因應市場需求快速有效地調整發展策略方向與步伐及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對自身較其他行內生產商擁有技術優勢的單晶硅錠生產進行擴大產能、進入多晶產品的生產達致橫向擴張的目的、以及涉足下游光伏組件生產的垂直整合等等。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研發技術，持續佔據行業領先的地位。本集團的努力取得成果，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表現得到大幅改善，並成功轉虧為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i)提升產能及技術並優化生產效率；(ii)加快其下游業務及盡量擴大協同效應；及(iii)探索海外市場及分散其收入來源。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披露，收購完成後，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得以加快發展擬從事之光伏行業下游業務，為新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硅片及硅錠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收購亦將令本集團得以為其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預期收購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著之企業合作。

鑑於上文所述，並計及太陽能產業技術發展及近年全球對環保之意識增加，董事相信太陽能產業前景無限。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華光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華光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各項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登記為有限公司。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華光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佑鑫投資有限公司(「佑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出售日期，亦無編製錦州華昌光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昌房地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華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所頒佈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編製，並由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視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 A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成立，設有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透過向佑鑫當時唯一股東發行10,000股股份收購佑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佑鑫以代價人民幣72,127,000元收購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人民幣33,900,000元由貴公司透過向錦州華昌當時若干股東發行17,735,848股股份代佑鑫償付。餘額人民幣38,227,000元以股東貸款償付，股東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股東豁免。

鑑於進行上述交易，貴公司間接持有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由於貴公司及佑鑫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且僅為令重組生效而成立，大致上並無因重組而發生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按錦州華昌持續業務之方式編製，而錦州華昌之資產與負債按重組前之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間接持有：								
錦州華昌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硅太陽能 電池	
華昌房地產*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	-	房地產發展	
直接持有：								
佑鑫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華昌房地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一名關連方出售(見B節附註28)。

## B 財務資料

##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	32,064	202,197	29,005	406,826
銷售成本		—	(39,975)	(194,143)	(49,276)	(345,020)
毛(損)/利		—	(7,911)	8,054	(20,271)	61,806
其他收入	4	—	3,460	3,112	1,414	2,74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98)	956	8,464	1,980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72)	—	(274)
行政開支		(163)	(3,064)	(6,185)	(1,976)	(4,968)
經營(虧損)/利潤		(261)	(6,559)	13,173	(18,853)	58,663
融資成本	6(a)	(1,149)	(9,159)	(10,404)	(5,059)	(10,27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410)	(15,718)	2,769	(23,912)	48,3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	(5,532)	6,962	—	(11,947)
年度/期內(虧損)/ 利潤及年度/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0)	(21,250)	9,731	(23,912)	36,44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9	100,263	196,053	199,6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293	66,526	13,440	19,476
租賃預付款項	14	19,600	19,196	18,792	18,59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	8,022	7,620
		<u>51,512</u>	<u>185,985</u>	<u>236,307</u>	<u>245,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	70,080	93,942	53,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042	40,558	128,777	98,819
已抵押存款	17	—	154	24	1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838	35,845	52,603	92,040
		<u>53,880</u>	<u>146,637</u>	<u>275,346</u>	<u>260,3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668	69,496	199,533	129,312
銀行貸款	20	15,000	175,000	—	—
即期應付稅項	21(a)	—	5,458	—	4,669
		<u>34,668</u>	<u>249,954</u>	<u>199,533</u>	<u>133,981</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19,212</u>	<u>(103,317)</u>	<u>75,813</u>	<u>126,3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0,724</u>	<u>82,668</u>	<u>312,120</u>	<u>371,70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	—	210,000	210,000
遞延收入	22	2,175	35,295	43,800	42,628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74	1,134	6,194
		<u>2,175</u>	<u>35,369</u>	<u>254,934</u>	<u>258,822</u>
<b>資產淨值</b>		<u>68,549</u>	<u>47,299</u>	<u>57,186</u>	<u>112,881</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4	70,000	70,000	257	292
儲備		(1,451)	(22,701)	56,929	112,589
<b>權益總額</b>		<u>68,549</u>	<u>47,299</u>	<u>57,186</u>	<u>112,88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B節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b)(i))	(附註24 (b)(ii))	(附註24 (b)(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00	—	—	—	(41)	24,359
注資	24(a)(ii)	45,600	—	—	—	—	45,6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0)	(1,4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u>	<u>—</u>	<u>—</u>	<u>(1,451)</u>	<u>68,54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000	—	—	—	(1,451)	68,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50)	(21,250)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	—	132	—	(13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u>	<u>132</u>	<u>—</u>	<u>(22,833)</u>	<u>47,29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B節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b)(i))	一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b)(iv))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b)(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	132	—	—	(22,833)	47,299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4(a)(iii) 68	—	—	—	—	—	68
就收購佑鑫發行股份	24(a)(iv) 68	20	—	—	—	—	88
重組時註銷實繳資本	24(a)(v) (70,000)	—	—	—	(2,127)	—	(72,127)
就收購錦州華昌發行股份	24(a)(vii) 121	33,779	—	—	—	—	33,900
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	—	38,227	—	—	38,2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31	9,731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	—	1,644	—	—	(1,6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u>	<u>33,799</u>	<u>1,776</u>	<u>38,227</u>	<u>(2,127)</u>	<u>(14,746)</u>	<u>57,18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7	33,799	1,776	38,227	(2,127)	(14,746)	57,186
撤銷負債	24(a)(x) 35	19,218	—	—	—	—	19,2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442	36,4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92</u>	<u>53,017</u>	<u>1,776</u>	<u>38,227</u>	<u>(2,127)</u>	<u>21,696</u>	<u>112,88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	132	—	—	(22,833)	47,2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3,912)	(23,9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000</u>	<u>—</u>	<u>132</u>	<u>—</u>	<u>—</u>	<u>(46,745)</u>	<u>23,38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10)	(15,718)	2,769	(23,912)	48,38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71	1,733	7,257	2,215	8,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12)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033)	–	–
– 存貨撇減	–	7,889	495	8,525	1,071
– 融資成本	1,149	9,159	10,404	5,059	10,274
– 政府補貼	–	(1,536)	(2,158)	(1,080)	(1,17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24)	(470)	(334)	(319)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b>					
(虧損)/利潤	(190)	(397)	12,152	(9,527)	66,703
存貨(增加)/減少	–	(77,969)	(60,521)	(66,911)	39,4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7,715)	2,224	(52,720)	711	(12,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	49,828	104,229	72,512	(53,50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085	27,916	39,565	25,697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25,820)	1,602	42,705	22,482	39,9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1,81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25,820)	1,602	42,705	22,482	38,1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節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款項	(31,831)	(133,247)	(46,228)	(40,540)	(17,659)
租賃預付款項	—	—	(19,668)	(19,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42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25	—	(7,36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5	—	—	—	8,000
已收利息	—	1,924	470	334	319
	<u>          </u>	<u>          </u>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1,831)</u>	<u>(131,323)</u>	<u>(69,365)</u>	<u>(59,874)</u>	<u>(9,340)</u>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10,000)	(6,494)	(225)	—	(16,012)
取消已抵押存款	10,000	6,340	355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5,000	175,000	230,000	2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15,000)	(195,000)	(175,000)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6,420)	—	6,420
已付利息	(1,175)	(12,118)	(17,043)	(8,288)	(7,992)
股東注資	45,600	—	31,751	—	28,249
	<u>          </u>	<u>          </u>	<u>          </u>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9,425</u>	<u>147,728</u>	<u>43,418</u>	<u>46,712</u>	<u>10,66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u>1,774</u>	<u>18,007</u>	<u>16,758</u>	<u>9,320</u>	<u>39,437</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64</u>	<u>17,838</u>	<u>35,845</u>	<u>35,845</u>	<u>52,6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38</u>	<u>35,845</u>	<u>52,603</u>	<u>45,165</u>	<u>92,04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營業地點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居駐於英屬處女群島。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有關期間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財務資料採納者相同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位數。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ii)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2(f))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除以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廠房及機器：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後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即使有關中國當局發出相關完工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當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終止資本化，而該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如貴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列為經營租賃。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且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記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i) 太陽能電池產品

存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售出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ii) 持作發展以供銷售之租賃土地

持作發展以供銷售之租賃土地成本即收購成本及向有關政府當局應付之溢價(如有)。可變現淨值經參考管理層估計按當時市況釐定。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g)(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準備入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貴公司B類普通股)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由於 貴公司B類普通股擁有認沽期權特徵，而倘獲行使時， 貴公司須履行以現金償付責任，故分類為非衍生財務負債。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處理有關付款或結算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定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n)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涉及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或在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

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年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送呈至客戶物業或客戶在 貴集團物業提取貨品而當作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風險與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i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助 貴集團所產生支出之補貼，按有系統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助 貴集團就一項資產產生成本之補貼，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載於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特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 貴公司及佑鑫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並約至近千位數。

年/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屬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作開支。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3 營業額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

貴集團下列客戶之交易額佔貴集團年／期內收入逾10%。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48,497	—	100,819
客戶B	—	—	—	—	68,055
客戶C	—	—	—	—	57,114
客戶D	—	8,836	48,611	—	44,757
客戶E	—	—	22,532	—	—
客戶F	—	—	20,561	20,561	—
客戶G	—	22,771	—	—	—
	<u>—</u>	<u>22,771</u>	<u>—</u>	<u>—</u>	<u>—</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536	2,158	1,080	1,17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924	470	334	319
租金收入	—	—	397	—	477
出售廢料的收入	—	—	77	—	664
其他	—	—	10	—	117
	<u>—</u>	<u>3,460</u>	<u>3,112</u>	<u>1,414</u>	<u>2,749</u>

##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8)	956	2,319	1,980	(6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6,0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112	—	—
	<u>(98)</u>	<u>956</u>	<u>8,464</u>	<u>1,980</u>	<u>(650)</u>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清的銀行貸款 的利息	1,175	12,118	17,043	8,288	7,992
B類普通股的利息 開支(附註19(c))	—	—	—	—	2,538
	<u>1,175</u>	<u>12,118</u>	<u>17,043</u>	<u>8,288</u>	<u>10,530</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利息開支*	(26)	(2,959)	(6,639)	(3,229)	(256)
	<u>1,149</u>	<u>9,159</u>	<u>10,404</u>	<u>5,059</u>	<u>10,274</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分別按平均利率7.18%、7.47%、7.49%、7.49% (未經審核) 及7.49% 予以資本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	74	670	164	774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	1,677	5,452	1,631	5,390
	—	1,751	6,122	1,795	6,1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9	51	3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8	404	404	202	202
折舊	3	1,329	6,853	2,013	8,258
研發開支	—	1,100	87	—	—
根據經營租賃自 出租樓宇應收租金 減直接支出人民幣 零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零元)	—	—	(397)	—	(477)
存貨成本	—	39,975	194,143	49,276	345,020

## 7 所得稅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5,458	—	—	6,48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 及撥回	—	74	(6,962)	—	5,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5,532</u>	<u>(6,962)</u>	<u>—</u>	<u>11,947</u>

## (b) 稅務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利潤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410)</u>	<u>(15,718)</u>	<u>2,769</u>	<u>(23,912)</u>	<u>48,389</u>
除稅前(虧損)/利潤 之名義稅項					
(附註7(b)(i))	(465)	(3,930)	692	(5,978)	12,097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 非中國實體					
(附註7(b)(ii))	—	—	—	—	635
不同稅率之影響					
(附註7(b)(iii))	233	2,611	(2,840)	1,493	640
稅務優惠					
(附註7(b)(iv))	—	(219)	(2,740)	—	(6,485)
中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7(b)(v))	—	74	1,060	—	5,060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	—	(3,134)	—	—
實際所得稅 開支/(抵免)	<u>—</u>	<u>5,532</u>	<u>(6,962)</u>	<u>—</u>	<u>11,947</u>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自該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5%。
- (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此金額代表遞延稅項項目之名義與適用稅率間之差額。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錦州華昌(在遼寧省錦州成立以生產主導之外資企業)可按已減所得稅率27%繳稅，且就中國稅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2+3稅務優惠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賦予2+3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因此，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其2+3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v)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優惠或協議減免。

## 8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A節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Zhao Xiuqin	60	5	65

除Zhao Xiuqi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酬金外，所有其他董事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利益	—	131	224	98	1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0	31	12	18
	—	141	255	110	146

餘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5	5	5	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補償。

## 12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的製造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華昌房地產後，貴集團設有另一業務分部，即房地產發展，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監察與貴集團財務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資料相同，原因為貴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有關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可呈部分部之資料披露如下：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損	—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淨額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163)
經營虧損	(261)
融資成本	(1,149)
除稅前虧損	(1,410)
所得稅抵免	—
年度虧損	<u>(1,41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1,149
年內折舊及攤銷	—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105,392</u>
分部負債	<u>36,843</u>

## 12 分部報告

	單晶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2,064	—		32,064
銷售成本	(39,975)	—		(39,975)
毛損	(7,911)	—		(7,911)
其他收入	3,445	15		3,460
其他收入淨額	956	—		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行政開支	(2,931)	(133)		(3,064)
經營虧損	(6,441)	(118)		(6,559)
融資成本	(9,159)	—		(9,159)
除稅前虧損	(15,600)	(118)		(15,718)
所得稅開支	(74)	(5,458)		(5,532)
年度虧損	<u>(15,674)</u>	<u>(5,576)</u>		<u>(21,25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4	—		1,924
利息開支	9,159	—		9,15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733	—		1,7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10,856</u>	<u>42,916</u>	<u>(21,150)</u>	<u>332,622</u>
分部負債	<u>257,981</u>	<u>40,492</u>	<u>(13,150)</u>	<u>285,323</u>

	單晶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02,197	—	202,197
銷售成本	(194,143)	—	(194,143)
毛損	8,054	—	8,054
其他收入	3,084	28	3,112
其他收入淨額	8,464	—	8,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	—	(272)
行政開支	(5,700)	(485)	(6,185)
經營利潤／(虧損)	13,630	(457)	13,173
融資成本	(10,404)	—	(10,404)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26	(457)	2,769
所得稅抵免	6,962	—	6,962
年度利潤／(虧損)	<u>10,188</u>	<u>(457)</u>	<u>9,73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0	—	470
利息開支	10,404	—	10,404
年度折舊及攤銷	7,257	—	7,257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1,653	—	—	<u>511,653</u>
分部負債	454,467	—	—	<u>454,467</u>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營業額	29,005	-	29,005
銷售成本	(49,276)	-	(49,276)
毛損	(20,271)	-	(20,271)
其他收入	1,414	-	1,414
其他收益淨額	1,980	-	1,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行政開支	(1,734)	(242)	(1,976)
經營虧損	(18,611)	(242)	(18,853)
融資成本	(5,059)	-	(5,059)
除稅前虧損	(23,670)	(242)	(23,912)
所得稅抵免	-	-	-
年內虧損	<u>(23,670)</u>	<u>(242)</u>	<u>(23,912)</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	-	334
利息開支	5,059	-	5,059
年內折舊及攤銷	2,215	-	2,215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406,826
銷售成本			<u>(345,020)</u>
毛損			61,806
其他收入			2,749
其他虧損淨額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
行政開支			<u>(4,968)</u>
經營虧損			58,663
融資成本			<u>(10,274)</u>
除稅前利潤			48,389
所得稅開支			<u>(11,947)</u>
年度利潤			<u><u>36,442</u></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9
利息開支			10,274
年內折舊及攤銷			8,460



單晶硅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05,684
分部負債	392,803

由於 貴集團營運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	—	—	—	—	58
添置	434	—	—	130	—	5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	—	130	—	62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度折舊	—	—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	—	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	—	127	—	619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2	—	—	130	—	622
添置	96,257	—	471	3,318	927	100,973
轉撥	(27,265)	—	27,26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84	—	27,736	3,448	927	101,59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3	—	3
年度折舊	—	—	1,000	267	62	1,3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	270	62	1,3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84	—	26,736	3,178	865	100,263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484	—	27,736	3,448	927	101,595
添置	103,428	—	1,742	338	445	105,953
轉撥	(161,750)	25,703	135,657	—	390	—
出售	—	—	(2,933)	—	(503)	(3,4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2</u>	<u>25,703</u>	<u>162,202</u>	<u>3,786</u>	<u>1,259</u>	<u>204,11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000	270	62	1,332
年度折舊	—	1,004	4,766	799	284	6,853
出售時撥回	—	—	(55)	—	(71)	(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04</u>	<u>5,711</u>	<u>1,069</u>	<u>275</u>	<u>8,0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2</u>	<u>24,699</u>	<u>156,491</u>	<u>2,717</u>	<u>984</u>	<u>196,053</u>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62	25,703	162,202	3,786	1,259	204,112
添置	9,972	456	568	802	81	11,879
轉撥	(8,566)	8,532	3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568</u>	<u>34,691</u>	<u>162,804</u>	<u>4,588</u>	<u>1,340</u>	<u>215,99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04	5,711	1,069	275	8,059
年度折舊	—	372	7,257	457	172	8,2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1,376</u>	<u>12,968</u>	<u>1,526</u>	<u>447</u>	<u>16,31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568</u>	<u>33,315</u>	<u>149,836</u>	<u>3,062</u>	<u>893</u>	<u>199,674</u>

(a)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中期租約	19,600	19,196	43,491	51,905
	<u>19,600</u>	<u>19,196</u>	<u>43,491</u>	<u>51,905</u>
為：				
樓宇	—	—	24,699	33,315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4)	19,600	19,196	18,792	18,590
	<u>19,600</u>	<u>19,196</u>	<u>43,491</u>	<u>51,905</u>

(b) 貴集團尚未獲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99,000元及人民幣33,315,000元。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c)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有限度出租樓宇。租賃年期為一年，可於屆滿時選擇重續租賃，所有條款將於重續時重新磋商。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77	—
	<u>—</u>	<u>—</u>	<u>477</u>	<u>—</u>

## 14 租賃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19,668	19,668	19,668
添置	19,66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19,668	19,668	19,668	19,66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68	472	876
年/期內折舊	68	404	404	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68	472	876	1,07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19,600	19,196	18,792	18,590

租賃預付款項為就位於中國之土地所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 15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產品				
原材料及消耗品	—	2,984	74,305	41,703
在製品	—	573	6,037	5,536
製成品	—	30,663	13,600	6,190
	—	34,220	93,942	53,429
物業發展				
持作銷售發展之 租賃土地	—	35,860	—	—
	—	70,080	93,942	53,429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32,086	193,648	343,949
存貨撇減	—	7,889	495	1,071
	—	39,975	194,143	345,020

(c) 持作銷售發展之租賃土地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	—	35,860	—	—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16(a))	—	—	57,482	93,159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附註16(b))	—	23,003	6,970	4,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c))	36,042	17,555	36,008	658
應收股東款項	—	—	28,317	68
	36,042	40,558	128,777	98,819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總額分別零元、零元、人民幣133,000元及人民幣56,653,000元(附註28(c))。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預付款項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零元及零元，為應收關連方之預付款項(附註28(c))。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4,420,000元及零元，為應收關連方之款項(附註28(c))。

(d)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44,547	42,321
一至三個月	—	—	12,935	34,1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六個月	—	—	—	16,689
	<u>—</u>	<u>—</u>	<u>57,482</u>	<u>93,159</u>

應收貿易賬款乃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e)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見附註2(g)(i))。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

(f)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49,155	42,3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8,327	15,1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35,733
	<u>—</u>	<u>—</u>	<u>8,327</u>	<u>50,841</u>
	<u>—</u>	<u>—</u>	<u>57,482</u>	<u>93,15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貴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已抵押存款

若干銀行存款已就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354,000元、人民幣35,845,000元、人民幣52,603,000元及人民幣90,982,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每年0.85厘、0.36厘、0.84厘及0.96厘。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9(a))	—	9,672	98,017	77,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19(b))	19,668	59,824	41,516	8,207
按攤銷成本之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19(c))	—	—	60,000	43,285
	<u>19,668</u>	<u>69,496</u>	<u>199,533</u>	<u>129,31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付。

(a)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9,454	14,532	75,26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 三個月	—	40	68,098	2,05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六個月	—	50	5,698	3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 一年	—	128	8,736	12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953	339
	<u>—</u>	<u>9,672</u>	<u>98,017</u>	<u>77,82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88,094,000元及人民幣35,420,000元(附註28(d))。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一名關連方的墊付款項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00,000元及零元(附註28(d))。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6,152,413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7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除B類普通股股東獲授可沽售期權而彼等可能於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要求貴公司按其初步貢獻加應計利息購回其股份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相等於A類普通股：

情況甲：

-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附註i)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
- 合資格貿易銷售(附註ii)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情況乙：

- 合資格交易(附註iii)已獲認可交易所(附註iv)批准；
- B類普通股持有人委任之董事真誠行使其合理業務判斷，並於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投票贊成合資格交易；及
- B類普通股持有人真誠行使其合理業務判斷，並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合資格交易，惟因由董事會或貴公司其他股東(B類普通股持有人除外)否決，或部分董事或貴公司股東(B類普通股持有人除外)任何惡意危及合資格交易完成之行動或遺漏可導致合資格交易未能完成。

附註：

- (i)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指股份按將由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貴公司總市值得出之公開發售價於認可交易所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ii) 合資格貿易銷售指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給予貴公司總估值價最少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銷售全部貴公司股份或貴公司大部分資產，合資格貿易銷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ii)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或合資格貿易銷售(視情況而定)。
- (iv) 認可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有關期間分類為B類普通股變動如下：

	分類為 財務負債 之B類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初步確認(附註24(a))	16,152,413	6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增加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24(a)(x))	- (5,034,780)	2,538 (19,2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117,633</u>	<u>43,285</u>

## 20 銀行貸款

(a) 計息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b)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5,000	175,00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10,000	210,000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即期稅項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5,458	—	6,485
已付稅項	—	—	—	(1,816)
	<u>—</u>	<u>5,458</u>	<u>—</u>	<u>4,66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遞延稅項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相關變動如下：

	撥充資本	不可	存貨撥備	其他	總計
	政府補貼	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損益表(扣除)	—	—	(74)	—	(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74)	—	(7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071	(2,194)	(1,060)	62	6,9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71	(2,194)	(1,134)	62	6,88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482)	16	(5,060)	72	(5,4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589</u>	<u>(2,178)</u>	<u>(6,194)</u>	<u>134</u>	<u>1,426</u>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8,022	7,620
已確認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74)	(1,134)	(6,194)
	<u>(74)</u>	<u>6,888</u>	<u>1,426</u>

##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人民幣1,451,000元及人民幣39,771,000元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出現。

## 22 遞延收入

貴集團因從事高科技行業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興建多家製造廠房獲得不同之政府補貼。此外，貴集團亦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資助其製造單晶硅太陽能電池之研發開支，及就興建製造廠房補貼若干特定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已確認零元、人民幣1,536,000元、人民幣2,158,000元以及人民幣1,0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72,000元。

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22,990,000元、人民幣13,627,000元及人民幣13,627,000元受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條件所限外，於各結算日，政府補貼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確認為遞延收入。

##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24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綜合股本各項目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股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實繳股本即錦州華昌之實繳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發行股本即分別為35,052,968股及40,087,74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A類普通股以及分別為18,835,293股及13,800,5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B類普通股之貴集團已發行股本。

B類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與A類普通股相同。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16,152,413股B類普通股而言，其隨附認沽權，據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可於若干事宜發生後要求貴公司按初步注資額加應計利息購回股份。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B類普通股已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有關該等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c)。

自貴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A類			B類			總計	
	普通股	普通股 千美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普通股 千美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	340	-	-	-	50,000	340
法定股本增加 分拆每股面值0.001美元 之股份	24(a)(vi) 450,000	450	3,060	-	-	-	450,000	3,060
重新指定股份	24(a)(vi) 499,500,000	-	-	-	-	-	499,500,000	-
	24(a)(viii) (18,835,293)	(19)	(129)	18,835,293	19	12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481,164,707	481	3,271	18,835,293	19	129	500,000,000	3,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4(a)(iii)	10,000	10	68	-	-	10,000	68
於收購佑鑫後發行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4(a)(iv)	10,000	10	68	-	-	10,000	68
分拆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 股份	24(a)(vi)	19,980,000	-	-	-	-	19,980,000	-
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 普通股	24(a)(vii)	17,735,848	18	121	-	-	17,735,848	121
發行普通股	19(c)	-	-	16,152,413	-	-	16,152,413	-
重新指定股份	24(a)(ix)	(2,682,880)	(3)	(18)	2,682,880	3	1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052,968	35	239	18,835,293	3	18	53,888,261	257
重新指定股份	24(a)(x)	5,034,780	5	35	(5,034,780)	-	-	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87,748	40	274	13,800,513	3	18	53,888,261	292

- (ii) 根據錦州華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錦州華昌已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6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錦州華昌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錦州華昌已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0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31,751,000元及人民幣28,249,000元。
- (iii)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元)之股份，代價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000元)。
- (iv)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向佑鑫當時之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交換佑鑫全部股本權益。合共人民幣68,000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股本。於收購日期佑鑫之超額資產淨值較已發行股份面值多出之人民幣2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佑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與錦州華昌當時之股東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佑鑫以總代價人民幣72,127,000元收購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人民幣33,900,000元由 貴公司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38,227,000元由股東貸款支付。自該日起，貴公司已成為錦州華昌最終控股公司。
- (v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而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之普通股。
- (v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735,84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0.0068元)之股份，以支付收購錦州華昌之代價人民幣33,900,000元。股份面值人民幣121,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33,77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8,835,293股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獲分類為B類普通股(附註19(c))。
- (ix)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2,682,880股A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以令 貴公司兩名現有股東間之股份銷售生效。該等股份之賣家已就該等重新指定B類普通股應佔可沽售購股權向 貴公司賠償。

(x)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5,034,780股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以令 貴公司兩名現有股東間之股份銷售生效。 貴公司之財務負債連同上述B類普通股人民幣19,253,000元於重新指定日期獲清償。該等獲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之面值人民幣3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9,218,000元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管。

(ii) 一般儲備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錦州華昌須根據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向一般儲備金轉讓除稅後利潤10%，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已註冊資本50%。分配至本儲備之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最低要求所釐定。一般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並可按股本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倘有關兌換後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25%)。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股東之債務豁免。款項被視為 貴集團之資本貢獻。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佑鑫支付之代價與錦州華昌實繳股本間之差異，以取得錦州華昌全部股本權益。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按照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貴集團之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零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799,000元及人民幣49,997,000元。

##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的為根據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藉此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與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貴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000	175,000	—	—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	210,000	210,000
<b>借貸總額</b>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68,549</u>	<u>47,299</u>	<u>57,186</u>	<u>112,881</u>
<b>資產負債比率</b>	<u>0.22</u>	<u>3.70</u>	<u>3.67</u>	<u>1.86</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 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向一名關連方譚文華先生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28)，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代價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清償。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6,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4)
即期應付稅項	(5,458)
遞延收入	(22,072)
	<hr/>
	1,967
應收現金代價	8,000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033
	<hr/>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貴集團為管理所承擔之該等風險及財務風險而採用之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貴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會按個別情況個別評估客戶/供應商的信貸狀況。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而有關貴集團就購買原材料作出之預付款項方面，則主要集中於供應商過往於貴集團落單時提供原材料之記錄，並會考慮客戶/供應商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供應商經營地之有關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若干程度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零%、零%、43%及61%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欠款，另分別零%、零%、92%及88%則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欠款。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需承擔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年限，有關財務負債乃以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作為基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	按要 求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兩年償還	五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000	15,995	15,99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68	19,668	19,668	-	-
	<u>34,668</u>	<u>35,663</u>	<u>35,663</u>	<u>-</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	按要 求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償還	兩年償還	五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5,000	175,806	175,80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9,496	69,496	69,496	-	-
	<u>244,496</u>	<u>245,302</u>	<u>245,302</u>	<u>-</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償還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償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0,000	273,805	15,725	15,725	242,35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9,533	205,159	205,159	-	-
	<u>409,533</u>	<u>478,964</u>	<u>220,884</u>	<u>15,725</u>	<u>242,355</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償還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償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0,000	266,007	15,725	15,725	234,557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9,312	131,333	131,333	-	-
	<u>339,312</u>	<u>397,340</u>	<u>147,058</u>	<u>15,725</u>	<u>234,557</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除穩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有關銀行存款實際利率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貴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借貸的利率組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總計	實際利率	總計	實際利率	總計	實際利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短期銀行貸款	7.54%	15,000	7.56%	175,000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7.75%	210,000	7.75%	210,000
借貸總額淨額		<u>15,000</u>		<u>175,000</u>		<u>210,000</u>		<u>210,000</u>

##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承擔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為供呈報之用，風險款項以人民幣列示，於各報告日期採納即期匯率換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1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
風險淨額	<u>7,279</u>	<u>14,58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
風險淨額	<u>244</u>	<u>16,61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風險淨額	<u>31,840</u>	<u>2,933</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	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	13,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3)	(373)
風險淨額	<u>2,792</u>	<u>16,673</u>

##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利潤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利潤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期內利潤 上升/(下跌)	匯率 上升/(下跌)	保留盈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728)	(728)	10%	(24)	(24)	10%	3,184	(3,184)	10%	244	244
	(10)%	728	728	(10)%	24	24	(10)%	(3,184)	3,184	(10)%	(244)	(244)
歐元	10%	(1,459)	(1,459)	10%	(1,661)	(1,661)	10%	293	(293)	10%	1,459	1,459
	(10)%	1,459	1,459	(10)%	1,661	1,661	(10)%	(293)	293	(10)%	(1,459)	(1,45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利潤及股本(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即時影響總額,供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採用有關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其於結算日承擔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有關期間內分析是以相同基準進行。

##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指定規格之原材料之能力。 貴集團從有限數目之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 貴集團面對因未能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之風險,則 貴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f) 公平值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 27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有關建築項目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5,440	13,432	2,079	80,215

## 28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姓名／名稱	關係
譚文華	貴公司董事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	受譚文華重大影響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	受譚文華重大影響
華昌房地產*	受譚文華控制

\* 華昌房地產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至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期間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錦懋	-	-	7,359	-	57,114
向下列各方購買					
貨品：					
— 陽光	-	17,506	195,531	100,748	161,658
租金收入					
— 錦懋	-	-	397	-	477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予：					
— 錦懋	<u>-</u>	<u>-</u>	<u>2,056</u>	<u>-</u>	<u>-</u>
向以下人士出售					
— 一家附屬公司：					
— 譚文華	<u>-</u>	<u>-</u>	<u>8,000</u>	<u>-</u>	<u>-</u>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陽光	-	20,000	-	-
— 錦懋	<u>-</u>	<u>-</u>	<u>133</u>	<u>56,653</u>
	<u>-</u>	<u>20,000</u>	<u>133</u>	<u>56,653</u>
非貿易性質				
— 股東	-	-	28,317	68
— 華昌房地產	-	-	6,420	-
— 譚文華	<u>-</u>	<u>-</u>	<u>8,000</u>	<u>-</u>
	<u>-</u>	<u>-</u>	<u>42,737</u>	<u>68</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陽光	<u>-</u>	<u>-</u>	<u>88,094</u>	<u>35,420</u>
非貿易性質				
— 錦懋	<u>-</u>	<u>-</u>	<u>100</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於附註10及11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詳情於附註6(b)披露。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使用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方法、估計及判斷。部分會計政策需 貴集團就固有不明朗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當確認出現減值跡象時，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其使用價值時，管理層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將令其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之利潤或虧損及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針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交易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貴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管理層作出之判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任何增減將影響貴集團未來年度之利潤或虧損。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貴集團並未在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包括有關期間之財務期間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貴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65,739	93,506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東款項	28,317	68
<b>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B節附註19(c))	60,000	43,285
<b>流動負債淨額</b>	(31,683)	(43,217)
<b>資產淨值</b>	34,056	50,28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7	292
股份溢價	33,799	53,017
匯兌儲備	-	(482)
累計虧損	-	(2,538)
<b>權益總額</b>	34,056	50,289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即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000元)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3,4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5,65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附屬公司詳情載於A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發行B類普通股按攤銷成本入賬為財務負債，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217,000元。貴公司董事就貴公司自結算日起可持續經營最少十二個月之能力進行評估，於計及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後，相信其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所載為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7(6)(a)(ii)段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前述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計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收購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i)與該項交易直接相關，惟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具有持續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之陳述性描述，並已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呈列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再者，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00	199,674	-		750,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72,391	19,476	-		91,867
租賃預付款項	63,257	18,590	11,088	(d)	92,935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9,358	-	-		249,358
商譽	-	-	607,370	(e)	607,370
遞延稅項資產	37,665	7,620	-		45,285
	<u>973,580</u>	<u>245,360</u>	<u>618,458</u>		<u>1,837,3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7,861	53,429	-		601,2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93	98,819	(21,232)	(f)	584,480
已抵押存款	64,660	16,036	-		80,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57	92,040	-		405,397
	<u>1,432,771</u>	<u>260,324</u>	<u>(21,232)</u>		<u>1,671,8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335	129,312	(18,644)	(g)	545,003
銀行貸款	374,838	-	-		374,838
應付即期稅項	1,565	4,669	-		6,234
	<u>810,738</u>	<u>133,981</u>	<u>(18,644)</u>		<u>926,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033</u>	<u>126,343</u>	<u>(2,588)</u>		<u>745,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5,613</u>	<u>371,703</u>	<u>615,870</u>		<u>2,583,186</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3,343	-	-		3,343
銀行貸款	70,000	210,000	-		280,000
遞延收入	65,138	42,628	-		107,766
遞延稅項負債	8,224	6,194	2,711	(h)	17,129
	<u>146,705</u>	<u>258,822</u>	<u>2,711</u>		<u>408,238</u>
<b>資產淨值</b>	<u>1,448,908</u>	<u>112,881</u>	<u>613,159</u>		<u>2,174,948</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162,458	292	(292)	(i)	162,458
儲備	<u>1,267,508</u>	<u>112,589</u>	<u>613,451</u>	(j)	<u>1,993,5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29,966	112,881	613,159		2,156,006
非控股權益	<u>18,942</u>	<u>-</u>	<u>-</u>		<u>18,942</u>
<b>權益總額</b>	<u>1,448,908</u>	<u>112,881</u>	<u>613,159</u>		<u>2,174,948</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收購代價將為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向各賣方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購買價乃按有關釐定將予收購資產及將予承擔負債公平值之管理層初步估計及若干假設分配。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將於收購日期釐定，由於完成進一步分析(包括是否存在額外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並無估計金額及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金額)後於交易日期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實際公平值或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款額有重大差異。因此，購買價實際分配可能產生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同之款額。

- (d) 租賃預付款項調整即分配至租賃土地之初步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1,088,000元。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相關業務綜合計劃及協同效應。最終購買價分配將包括完成全面審閱後可折舊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如客戶基礎)可能出現之公平值調整。
- (e) 商譽調整即本公司就收購應付代價之公平值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之超額人民幣121,258,000元。
-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調整即註銷公司間結餘人民幣21,232,000元。
- (g)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即註銷公司間結餘人民幣21,232,000元，及確認所產生律師費用、審核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成本等收購直接應佔相關成本約2,9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8,000元)，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成本須於損益表確認。
- (h) 遞延稅項負債調整乃按已購入租賃預付款項與相應估計稅項基準之估計公平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
- (i) 股本調整指收購完成時目標集團撇銷之股本。

- (j) 儲備調整指收購完成時撤銷經擴大集團儲備人民幣115,177,000元以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行可換股債券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並按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可兌換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股份公平值於股本項下按其公平值83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628,000元)確認。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並僅就此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連同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113至117頁附錄三，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6至117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就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業績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華光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約1,30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06,800,000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之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回顧期內市場復甦帶動華光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及(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逐步完成增設三條生產線後，產能由25兆瓦提升至100兆瓦，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面動用華光集團之已完成之產能，提升華光集團之產量應付需求增長。

#### 2. 銷售成本

儘管營業額增長1,302.8%，華光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9,300,000元增加約59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45,000,000元。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增長低於營業額之主要原因為華光集團之每個生產成本單位因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達到之高使用率及經濟規模效益而減少。

####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6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則為人民幣20,300,000元。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如上文所述每個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92.9%至人民幣2,7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政府補貼、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000元。

####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50,000元，而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之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乃歸因於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50,000元之外匯虧損淨額(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之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74,000元。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電池付運量增加。

####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因華光集團之經營規模擴充。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1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102.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 9. 回顧期內利潤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為人民幣36,400,000元，而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3,900,000元。華光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達到高使用率及經濟規模效益，以致華光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及邊際利潤改善。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股東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94(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淨額為人民幣10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00,000元)、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00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00元)。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負債淨額除股東股本)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分別為90.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及18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2%)。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以及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歸因於股東權益於回顧期內增加。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0,2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生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光集團主要因美元及歐元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面對風險。下表載列華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	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	13,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3)	(373)
風險淨值	<u>2,792</u>	<u>16,673</u>

###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貨價換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就華光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外，華光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數目增長，以支援華光集團擴充之生產規模。

## 分部資料

由於在回顧期內，華光集團之大部分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主要於中國經營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計劃

華光集團之計劃為透過裝置額外生產線將年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兆瓦特增至二零一零年底之200兆瓦特。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業績

#### 1.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ii)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光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譚先生出售華昌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主要交易」一節)。華光集團主要包含太陽能電池業務之銷售額，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100,000元增加約52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2,200,000元。營業額重大上升，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的新裝置產能使用率改善，帶動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量及繼而令銷量大幅攀升。

##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8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有關增幅與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長一致。

##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則為人民幣7,900,000元。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每個單位生產成本因華光集團新置之產能使用率上升而有所減少。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約11.4%至人民幣3,1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及(ii)政府補貼、租金收入、廢料及其他銷售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622,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75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00,000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由人民幣956,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主要交易」一節)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112,000元。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2,000元。華光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太陽能電池付運量增加。

####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之經營規模擴大。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1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約13.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 9. 年內利潤／(虧損)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人民幣9,700,000元，而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1,300,000元。華光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新置產能達到高使用率及經濟規模效益，以致華光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及邊際利潤改善。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股東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3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為人民幣157,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00,000元)、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5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00,000元)及並無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0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則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負債淨額除股東股本)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分別為275.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及36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以及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增加，以撥付產能擴充對資本開支增加之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生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主要因美元及歐元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面對風險。下表載列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hr/>	<hr/>
風險淨值	<u>31,840</u>	<u>2,933</u>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價換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華光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24,000元之銀行存款外，華光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數目增長，以支援華光集團擴充之生產規模。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ii)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主要交易」一節)。以下為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個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2,197	—	202,197
經營利潤／(虧損)	13,630	(457)	13,173
除稅前虧損	3,226	(457)	2,769
年內利潤／(虧損)	10,188	(457)	9,731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1,653	—	—	511,653
分部負債	454,467	—	—	454,467

##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華光集團向譚先生出售其華昌房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華昌房地產出售」）。華昌房地產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准業務範圍為商業物業房地產發展及銷售。除持有一幅位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玉山路北崔莊街西之土地外，於進行華昌房地產出售前，華昌房地產概無其他業務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業績

#### 1.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ii)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主要交易」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包含太陽能電池業務之銷售額。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 2.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銷售成本。

#### 3. 毛利

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7,900,000元。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元。

####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9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元。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5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元。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光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原因為華光集團當時經營規模仍甚小且付運量有限。

#### 7. 行政開支

由於華光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開始生產，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極少行政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3,000元大幅增加約1,80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00,000元。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736.4%。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 9. 年內虧損

由於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仍處於經營初期，於生產及經營方面均未能享有經濟規模效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光集團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光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股東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5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為人民幣13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則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負債淨額除股東股本)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分別為293.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370.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華光集團之負債淨額佔股本比率以及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增加，以撥付產能擴充對資本開支增加之需求。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分別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5,4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主要關於就生產購買機器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主要因美元及歐元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外匯風險。下表載列華光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
風險淨值	<u>244</u>	<u>16,613</u>

##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價換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歐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1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	—
	<u>7,279</u>	<u>14,588</u>
風險淨值	<u>7,279</u>	<u>14,588</u>

附註：

就呈列目的而言，上述款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價換算。

#### 資產抵押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華光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54,000元之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光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為華光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令僱員數目增長。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光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及(ii)透過華光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房地產發展房地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錄四－華光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華光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主要交易」一段)。以下為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個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硅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064	—	32,064
經營虧損	(6,441)	(118)	(6,559)
除稅前虧損	15,600	(118)	(15,718)
年內利潤／(虧損)	(15,674)	(5,576)	(21,25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晶硅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發展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0,856	42,916	(21,150)	332,622
分部負債	257,981	40,492	(13,150)	285,323

##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光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07,170,425</u> 股	股份	<u>180,717,042.50</u>

### (b) 於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7,170,425 股	現有股份	180,717,042.50
435,000,000 股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 之兌換股份	43,500,000.00
<u>2,242,170,425</u>		<u>224,217,042.5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	實益權益	475,761,999(L)	26.33%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13,014,375(L)	0.72%
	擔保權益(附註2)	13,014,375(L)	0.72%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莊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75,540(L)	4.43%
	受託人權益	26,058,625(L)	1.44%
	個人權益	2,449,500 (L)	0.14%
	家族權益	1,100,000 (L)	0.06%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2,440,927(L)	0.69%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擔保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L)	0.34%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8,304,875(L)	0.46%
	擔保權益(附註2)	8,304,875(L)	0.4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4)	3,133,500(L)	0.17%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L)	0.06%
張椿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符霜葉女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林文博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王永權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合共83,625,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2,449,500股股份，莊先生配偶持有1,100,000股股份，PEC持有64,140,040股股份及第四名賣方持有15,935,500股股份。第四名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 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於上述26,058,625股股份當中，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2,350,125股股份，而莊先生另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2,659,375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名義登記的2,350,125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WWIC	實益擁有人	344,208,822(L)	19.05%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4,208,822(L)	19.05%
Jean Salata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22,139,421(L)	6.7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實益權益	119,045,000(L)	6.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 (a) 譚先生

譚先生於華昌光伏擁有32.14%間接權益，並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40%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本集團一家下游公司，原因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石墨或任何與石墨

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b)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晶盟硅材料」)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儘管硅片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基本原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之硅片之質素及純度要求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為高，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採用成本較高之半導體級數硅片製造太陽能產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前述各項，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c) 莊先生**

與譚先生一樣，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7.7%間接權益。華昌光伏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y Rise」) 與莊先生之聯繫人士Richzone Industries Limited (「Richzon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Richzone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向Wealthy Rise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本公司於同日所刊發之公佈內披露；(ii)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傢具，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及(iii)收購外，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華光集團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由合晶科技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焦先生」)擁有1.39%)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經本公司及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
- (b)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a)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經本公司及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
- (c)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由(i)譚先生、(ii)佑晶燈光(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及(iii)第三賣方(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持有37.5%權益)分別間接擁有32.14%、7.7%及14%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購買太陽能硅片；

- (d)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吉興」，由譚先生間接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及(b)錦州吉興同意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循環切割砂及切割液(本集團用作將太陽能硅錠切割成太陽能硅片之材料)；
- (e)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科技(由(i)譚先生、(ii)佑晶燈光(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及(iii)Grand Sea(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持有37.5%權益)分別間接擁有32.14%、7.7%及14%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 (f)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京鑫半導體」，一間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擁有40%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京鑫半導體提供導輪之塗覆及開槽服務，其為將太陽能硅錠切割成太陽能硅片所必須之服務；
- (g)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一間由執行董事譚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水及提供熱能；
- (h) (i)本公司、(ii)錦州昌華(一間由譚先生及第四賣方(一間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之公司)及(iii)錦州佑鑫(一間由第四賣方擁有30%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 (i)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a)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

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予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 (j)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a)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予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k)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焦先生於其中擁有上文(a)項所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由譚先生之兒子Tan Xin先生(彼亦為合營夥伴之監事)擁有約2.4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合營夥伴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從事製造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業務；及
- (m) 由(其中包括)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第三賣方(由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擁有37.5%)及第四賣方(一間由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名列本條之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s Limited(「Kinmac Holding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註冊資本達人民



幣40,000,000元之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由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整體擴展；

- (b) 本公司及名列諒解備忘錄Kinmac Solar Corporation(「Kinmac」)18名之股東(「相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同意向相關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股份(「Kinmac股份」)，相當於Kinmac已發行股本約78.93%，代價為每股Kinmac股份新台幣22.00元；(ii)相關賣方同意將出售Kinmac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每股2.9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8,924,124股股份；及(iii)相關賣方同意促使Kinmac少數股東以相關賣方須遵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STIC出售彼等之Kinmac股份；
- (c) STIC及相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Kinmac買賣協議」)，據此，相關賣方同意銷售及STIC同意購買合共44,239,980股Kinmac股份，相當於Kinmac已發行股本約77.17%，代價為每股Kinmac股份新台幣22.00元；
- (d) 本公司、相關賣方及名列協議之Kinmac其他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Kinmac認購協議」)，據此，相關賣方及名列協議之其他少數股東同意將銷售Kinmac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每股2.9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1,633,954股股份；
- (e) 錦州錦懋及華昌光伏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銷售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傢俬予本集團，購買價為人民幣4,099,775.04元；
- (f) 本公司及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名列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由100,000,000股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發售價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9.45元(相當於2.28港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 (g) 本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存託協議，內容有關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委任其作為本公司之台灣存託銀行；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日晟」)及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三名獨立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據此，日晟同意以增資形式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5,900,000元收購青海辰光51%股本權益；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遼寧奧克及錦州陽光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從事製造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業務；
- (j) 第一份買賣協議；
- (k) 終止協議；及
- (l) 第二份買賣協議；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華光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公司就與合晶科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ii)佑華投資有限公司、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Sequest Ventures Inc.、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及(iii)譚文華先生、Hanako Hiramatsu女士、焦生海先生、莊堅毅先生、Quintin Wu先生、譚永強先生及Liang-Chieh Huang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35,2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支付)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53,888,26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完成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份1.9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實施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倘需要)同意對該等文件或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作出之有關修改或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就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釐訂。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